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7—038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炭素”）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于2017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由于拟参与的激励对象担任的职务、人员数量情况发生变动，根据员工对公司的贡献能力大小，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人员数量、股份数量及由此引起的成本摊销额进行了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特别提示

修订前：

“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0,366.5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6.0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167.4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2.4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

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199.1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3.61%。

1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69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修订后：

“3、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10,919.8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6.35%。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950.6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2.3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969.2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4.05%。

12、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649 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修订前：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66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

修订后：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649 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需要进行激励的公司员工。”

三、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167.4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2.42%。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4,167.4 万份，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	249	4167.4	100%
合计	249	4167.4	100%

(九)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2、公允价值测算及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 4,167.4 万份股票期权的预测成本费用为 3147 万元。待股票期权正式授予时，公司将重新进行测算并披露。

3、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3147	2192	955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199.1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3.6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199.1 万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闫奎兴	董事长	180	2.90%
党锡江	董事、总经理	135	2.18%
何忠华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95	1.53%
杨远继	董事、副总经理	95	1.53%
马之旺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95	1.53%

舒文波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95	1.53%
邱宗元	财务总监	95	1.53%
孙宝安	副总经理	95	1.53%
衷金勇	副总经理	95	1.53%
李晶	副总经理	95	1.53%
陈立勤	副总经理	95	1.53%
王博	副总经理	95	1.53%
宁庆才	董事会秘书	95	1.53%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 407 人		4839.1	78.06%
合 计		6199.1	100%

（九）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199.1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标的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确定。据测算，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034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30343	22661	7682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33490	24853	8637

”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950.6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2.3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为 3,950.6 万份，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人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	245	3950.6	100%
合计	245	3950.6	100%

（九）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2、公允价值测算及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首次授予的 3,950.6 万份股票期权的预测成本费用为 2,984 万元。待股票期权正式授予时，公司将重新进行测算并披露。

3、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	-----	-----

2984	2078	906
------	------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6,969.2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一日公司总股本 1,719,160,378 股的 4.0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限制性股票。

(三)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6,969.2 万股，各类激励对象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杨光	董事长	180	2.58%
闫奎兴	董事	180	2.58%
何忠华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180	2.58%
党锡江	董事、总经理	135	1.94%
杨远继	董事、副总经理	95	1.36%
舒文波	董事、子公司董事长	95	1.36%
邱宗元	财务总监	95	1.36%
孙宝安	副总经理	95	1.36%
衷金勇	副总经理	95	1.36%
李晶	副总经理	95	1.36%
陈立勤	副总经理	95	1.36%
王博	副总经理	95	1.36%
宁庆才	董事会秘书	95	1.36%
核心经营管理（技术）人员等 391 人		5439.2	78.05%

合 计	6969.2	100%
-----	--------	------

(九)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及对各期业绩影响

2、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969.2 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基于授予日的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确定。据测算，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34112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34112	25476	863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	第一期	第二期
37096	27554	9542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3 日